

#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 文件

合医保发〔2026〕16号

---

### 关于做好 2026 年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财政局、税务局，各在肥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切实保障大学生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根据《合肥市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

合试点实施方案》（合政办秘〔2025〕25号），现就做好在肥高校大学生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对象

在肥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原则上应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享受户籍地医疗救助政策的在肥高校学生可自愿选择在我市参保。

## 二、目标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第十一条“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享有国家其他医疗保障的公民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市大学生（含困难救助对象）应依法履行参保义务，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 三、缴费标准

继续实施大学生资助参保政策，在肥高校大学生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为350元，另由市财政按照5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

## 四、医保待遇

（一）普通门诊（含大额门诊）。实行大学生普通门诊费用包干的高校，按照不低于现行待遇标准予以保障；未实行大学生普通门诊费用包干的高校，本地门诊费用按照普通居民待遇予以保障。

（二）门诊慢特病。与普通居民医保待遇一致。

（三）本地住院。在各层级医院住院起付线减半，报销比例

与普通居民相同。

（四）异地就医。异地门诊、住院享受本地待遇政策，不降低报销比例。

（五）待遇享受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当年未在户籍地参保的，自参保缴费之日起可享受我市居民医保待遇（不符合参保长效机制规定情形参保缴费的，按政策设置待遇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居民医保报销待遇）。

## 五、参保登记

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由所在高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各高校应于 9 月 10 日、9 月 20 日前分别将老生(含已毕业的学生)、新生花名册电子版报送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征缴科），由市医保中心集中办理参保登记。建议省外大学生在 9 月底前，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原参保地服务专区或原参保地医保小程序，依照操作指引办理原参保地居民医保暂停，避免重复参保缴费，减少后续退费。

## 六、缴费方式

高校大学生个人医保费征缴采取学校代收代缴和学生自主缴费相结合方式进行。在确保大学生参保缴费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的基础上，选取部分高校试行大学生自主缴费，2026 年实行自主缴费高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

（一）代收代缴。实行大学生医保费代收代缴的高校，应按规定与主管税务机关签订《社会保险费委托代收协议书》，明确

代收范围、有效期限、账户管理、费款报解时限等内容。高校须及时将代收的费款向主管税务机关汇缴；注册地在四县一市的高校，代收保费统一汇缴至蜀山区税务局。

（二）自主缴费。实行自主缴费的高校学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皖事通进入“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完成缴费；学生家属可代为操作缴费。

（三）职工个人账户缴费。使用医保个人共济账户缴费的，通过“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合肥专区）办理缴费业务。

## 七、有关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高校应进一步明晰学工、财务、校医院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将医保参保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台账。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统筹推进日常协调工作，动态摸排掌握毕业生、在校生、新生参保情况，严格落实按月调度、闭环推进的工作机制，保障参保工作有序落地。各高校通过官方公众号、宣传栏、班级通知群等多渠道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税务部门将为实行自主缴费的高校提供专项业务辅导。

（二）加强宣传引导。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既是依法享受社会保障的法定权利，也是履行社会保障责任的重要义务。各高校应加强对大学生参保重要性的认识，聚焦参保缴费流程、就医结算规则、大学生专属医保优惠政策（住院起付线减半、门诊

包干保障等）开展精准化、靶向式政策解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透政策要点、厘清参保误区，切实提升宣传质效。通过多渠道、全覆盖、常态化的宣传动员，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医保参保的重要意义和保障作用，调动学生自愿参保积极性，持续稳固和提升大学生医保参保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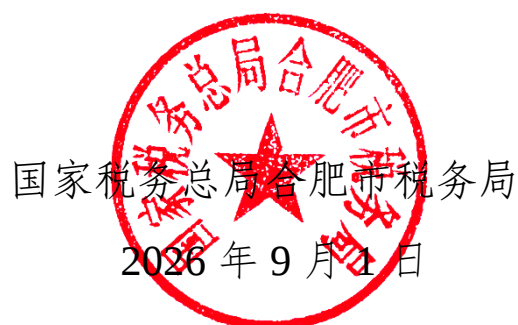
（三）落实待遇保障。大学生学籍地参保率不足 80%、无学校医院的高校原则上不再实施大学生普通门诊包干使用政策；实行普通门诊包干使用的高校，要严格落实大学生门诊费用包干倾斜保障政策，将大学生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确保在校学生普通门诊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高于普通城乡居民。对大学生在异地就医未及时结算的住院费用，由学生先行垫付，备齐完整材料后统一交学校医保经办人员集中至医保经办窗口手工报销。

（四）规范代收代缴。开展费款代收业务的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费代收管理相关规定，全面履行资金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代收费款须全额归集至指定专用账户并及时报解入库，严禁工作人员以个人账户过渡经手费款，严禁截留挪用费款；按规定对代收费款情况进行公示。税务部门要主动对接高校，做好《社会保险费委托代收协议书》签订、业务指导服务，及时解答协议签订、费款汇缴等业务问题，规范协议管理，保障高校代收代缴工作顺利开展。

（五）强化协同联动。医保、税务部门与各高校建立常态化

沟通协作机制，密切联动、同向发力，全方位做好参保登记、政策解答、待遇保障等配套服务工作。市医保局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通报各高校参保工作推进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大学生医保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1.合肥市大学生参加 2027 年度居民基本医保指南  
2.合肥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 附件 1

# 合肥市大学生参加 2027 年度 居民基本医保指南

### 一、参保标准

个人缴费 350 元/人；市财政资助个人缴费 50 元/人

### 二、参保范围

各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高职院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医疗救助对象除外）。

### 三、目标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第十一条“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享有国家其他医疗保障的公民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市大学生（含困难救助对象）应依法履行参保义务，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 四、缴费方式

高校负责在校学生参保组织工作，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高校大学生个人医保费征缴采取学校代收代缴和学生自主缴费相结合方式进行。

**温馨提示：**建议省外大学生在 9 月底前，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原参保地服务专区或原参保地医保小程序，依照操作

指引办理原参保地居民医保暂停，避免重复参保缴费，减少后续退费。

## 五、集中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

集中参保期：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待遇享受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六、医疗保险待遇

### （一）门诊

1.普通门诊。具备包干能力的高校采取大学生普通门诊包干（含大额门诊），大学生普通门诊资金按每人每年 70 元标准拨付给学校，由学校包干使用，报销待遇不得低于普通居民。不具备门诊包干能力的高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待遇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待遇一致（具体咨询高校医保部门）。

2.慢特病门诊。与普通居民相同，享受 83 种门诊慢特病报销待遇。

### （二）住院

住院起付线较普通居民减半，报销比例与普通居民相同。

### （三）大病保险

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后，同步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参保大学生发生的慢特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一个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1.7 万元的部分，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我市参保大学生在异地就医享受和我市相同的医保待遇。

了解更多医保政策，请关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通过“政策资讯”直接查询，也可点击“联系我们”——“智能客服”，24小时为您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医保咨询热线：12345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宣

## 附件 2

# 合肥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 一、普通门诊

实行门诊包干的高校，大学生普通门诊资金按每人每年 70 元标准拨付给学校，按学校实际情况包干使用，高校应按自然年度保障，确保大学生医疗保障的连续性

未实行门诊包干的高校，大学生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基层普通门诊和大额普通门诊。大学生在市内跨县（市）域发生的大额普通门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降低

| 待遇类别   | 医院层级                                          | 起付线          | 报销比例    | 年度报销限额 |
|--------|-----------------------------------------------|--------------|---------|--------|
| 基层普通门诊 | 市域内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 0            | 60%     | 150 元  |
| 大额普通门诊 | 市域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 年度累计超过 800 元 | 参保地 60% | 2000 元 |

**二、慢特病门诊** 患有安徽省规定的 83 种门诊慢特病，可以通过“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门诊慢特病并享受相应的门诊待遇。具体病种情况，欢迎关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查询。

### 三、住院

（一）基本医保住院待遇。参保大学生因病住院的可以享受

较普通居民更好的保障待遇，大学生放假、休学、外出社会实践活动等发生的异地住院医疗费用，高校负责备案并享受我市相应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报销待遇。

## （二）报销待遇

| 医院级别   | 城乡居民起付线<br>(元) | 大学生起付线<br>(元) | 报销<br>比例 | 备注                                   |
|--------|----------------|---------------|----------|--------------------------------------|
| 省属三级医院 | 1000           | 500           | 70%      | 大学生住院起付线减半，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最多可报销 30 万元/人。 |
| 市属三级医院 | 700            | 350           | 75%      |                                      |
| 二级医院   | 500            | 250           | 80%      |                                      |
| 一级医院   | 200            | 100           | 90%      |                                      |

（三）大病保险。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后，同步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慢特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一个年度内个人负担的累计超过 1.7 万元的部分（不含基本医保起付线、乙类先行自付费用、超支付标准自付费用、跨省异地就医将比例部分），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大病保险年度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实行分段按比例报销办法：

| 大病起付线  | 起付线以上分段  | 报销比例 |
|--------|----------|------|
| 1.7 万元 | 0—5 万元   | 60%  |
|        | 5—10 万元  | 65%  |
|        | 10—20 万元 | 75%  |
|        | 20 万元以上  | 80%  |

## 四、就医流程

（一）本地住院治疗的。参保大学生可凭身份证、金融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关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申领医保电

子凭证)在合肥市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手续,出院时直接结算报销,只需承担个人支付费用。

(二)在外地住院治疗的。由学校负责大学生异地就医备案,已办理金融社保卡且在异地就医前或就医中办理备案手续的大学生,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报销。

无法直接结算的,大学生在异地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医疗终结后,将住院医疗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等材料交至学校医保经办部门,由学校负责到市医保经办部门办理报销手续。

了解更多医保政策信息,请关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

医保咨询热线: 12345。



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